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淡江大學團體保險簡介： 教職員公費、眷屬自費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投保項目及險種	投保身份及保險金額					
	教職員工 (記名)		配偶 (記名)		子女 (記戶)	父母 (記名)
參加年齡/投保計畫	15~75歲		15~70歲, 續保至75歲		0~25歲	15~85歲
	計畫01	計畫02	計畫01	計畫02	計畫01	計畫01
	員工及配偶若已領過重大疾病提前給付(6萬元)者, 請改投保計畫02 (因為保險公司不會再給付第二次, 故不能多收保費)					
定期壽險	20萬	20萬	20萬	20萬	—	—
重大疾病提前給付 (無等待期)	6萬	—	6萬	—	—	—
傷害保險	50萬	50萬	50萬	50萬	—	50萬
重大燒燙傷	15萬	15萬	15萬	15萬	—	15萬
傷害醫療限額 (可副本)	2萬	2萬	2萬	2萬	2萬	2萬
1-2級失能生活津貼 (限意外傷害事故)	50萬	50萬	50萬	50萬	—	50萬
	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(1~2年分別給付20%, 3~4年分別給付30%)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(1~2年分別給付15%, 3~4年分別給付25%)					
住院醫療健康保險	最高給付365天/無等待期/可接受副本收據					
1. 病房費(限額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
2. 住院雜費(限額)	1.5萬	1.5萬	1.5萬	1.5萬	1.5萬	1.5萬
3. 住院手術費(限額)	1.5萬	1.5萬	1.5萬	1.5萬	1.5萬	1.5萬
4. 日額或限額擇優給付	依1~3項之收據金額在限額內實支實付, 或以住院日額500元給付 (若未能提供醫療收據者, 一律以住院日額500元給付)					
癌症保險	無等待期(初次申請者, 須提供病理切片報告)					
1. 癌症住院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—
2. 癌症出院療養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1,000元	—
3. 癌症門診(限300次)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—
4. 癌症住院手術(限3次)	1萬	1萬	1萬	1萬	1萬	—
5. 癌症治療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500元	—
保費小計/年繳	2,000元	1,790元	2,000元	1,790元	1,387元	1,870元

本表所載內容僅供參考,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如您對本表有疑問, 可逕洽國泰人壽團險部
承辦窗口：鄭光暉輔導經理02-55716636
左曉君輔導主任02-55716637

備註說明：

- 加保：員工自到職日起由學校辦理加保, 另外員工可額外自費替眷屬(配偶/子女/父母)辦理加保。
欲加保眷屬者, 請填寫「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」、「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」。
自費調查表請於109/7/23(四)前送達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職能福利組, 本公司審核完成後於109/8/1生效。
- 保險期間：自109年8月1日零時起至110年7月31日二十四時止。
- 禁複保險：每位員工、眷屬限以一種身份投保, 不得重覆以其它身份(例如：配偶/子女/父母身份)加保
- 員工離職後, 已加保之眷屬保障仍持續至年度契約到期日(110/7/31), 中途不受理退保及退費。
- 受益人：
 - (1)失能及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; 惟申請眷屬之醫療理賠時, 保險公司可依眷屬同意而匯款至員工金融機構帳戶, 即視為對被保險眷屬之給付。
 - (2)員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 配偶及子女 2. 父母 3. 祖父母 4. 孫子女 5. 兄弟姐妹
 - (3)眷屬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 員工本人 2. 法定繼承人